

# 司法鉴定工作手册 (三十八)

卢炳瑞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工作手册/卢炳瑞主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7295-2

I. 司… II. 卢… III. 司法鉴定—国内—法规  
IV. 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751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忠信诚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10 字数: 2 000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500 册

书号: ISBN 7-204-07295-2/ D·15

定价: 498.00 元

#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 .....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 .....         | 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1 4   |
| 港口货物作业规则 .....                   | 2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 3 5   |
|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                 | 5 7   |
| 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8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         | 1 0 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              | 1 1 0 |
| 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             | 1 3 1 |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                 | 1 3 9 |
|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 1 5 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br>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 | 1 6 6 |
| 国防交通条例 .....                     | 1 7 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                | 1 8 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 1 9 2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                 |       |

|                   |       |
|-------------------|-------|
| 继续做好公路养路费等交通规费征收  |       |
| 工作意见的通知.....      | 2 0 1 |
| 关于继续做好公路养路费等交通规费  |       |
| 征收工作的意见.....      | 2 0 1 |
| 麻黄素运输许可证管理规定..... | 2 0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

(1997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的管理,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维护民用航空活动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下列民用航空器应当依照本条例进行国籍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民用航空器;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民用航空器;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外商在该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或者实收资本中所占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三十五,其代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超过百分之三十五,该企业法人的董事长由中国公民担任;

(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准予登记的其他民用航空器。

自境外租赁的民用航空器,承租人符合前款规

定，该民用航空器的机组人员由承租人配备的，可以申请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但是，必须先予注销该民用航空器原国籍登记。

**第三条** 民用航空器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民用航空器不得具有双重国籍。未注销外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国籍登记；未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不得在外国办理国籍登记。

**第五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工作，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统一记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事项。

**第六条**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不得作为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证据。

## **第二章 国籍登记**

**第七条**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申请书，并向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 (一)证明申请人合法身份的文件；
- (二)作为取得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证明的购买合同和交接文书，或者作为占有民用航空器证明的租赁合同和交接文书；
- (三)未在外国登记国籍或者已注销外国国籍的证明；
- (四)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八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第九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中载明下列事项：

- (一)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 (二)民用航空器制造人名称；
- (三)民用航空器型号；
- (四)民用航空器出厂序号；
- (五)民用航空器所有人名称及其地址；

- (六)民用航空器占有人名称及其地址；
- (七)民用航空器登记日期；
- (八)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签发人姓名。

第十条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应当放置于民用航空器内显著位置，以备查验。

第十一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一)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其地址变更；
- (二)民用航空器占有人或其地址变更；
- (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一)民用航空器所用权依法转移境外并已办理出口适航证的；
- (二)民用航空器退出使用或者报废的；
- (三)民用航空器失事或者失踪并停止搜寻的；
- (四)符合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民用航空器租赁合同终止的；
- (五)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需要办理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中请人办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应当缴纳登记费。登记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没有或者未携带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该民用航空器起飞。

### **第三章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标志为罗马体大写字母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的登记标志为阿拉伯数字、罗马体大写字母或者二者的组合。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的国籍标志置于登记标志之前,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之间加一短横线。

**第十七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将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喷涂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用其他能够保持同等耐久性的方法附着在民用航空器上,并保持清晰可见。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在民用航空器上的位置、尺寸和字体，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民航空器上喷涂、粘贴易与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相混淆的图案、标记或者符号。

**第十九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载有一块刻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并用耐火金属或者其他耐火材料制成的识别牌。

## **第四章 临时登记**

**第二十条** 对未取得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的民用航空器，申请人应当在进行下列前 30 日内，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申请书，并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办理临时登记：

- (一)验证试验飞行、生产试验飞行；
- (二)表演飞行；
- (三)为支付或者出口的调机飞行；
- (四)其他必要的飞行。

前款申请人是指民用航空器制造人、销售人或者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申请人。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准予临时登记的,应当确定临时登记标志,颁发临时登记证书。

**第二十一条** 取得临时登记标志的民用航空器出口时,可以使用易于去除的材料将临时登记标志附着在民用航空器上,并应当完全覆盖外方要求预先喷涂的外国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

(1997年10月21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主管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工作,设立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统一记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事项。

同一民用航空器的权利登记多项应当记载于同一权利登记簿中。

**第四条** 办理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占有权或者抵押权登记的，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填写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占有权或者抵押权登记申请书，并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提交本条例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的相应文件。

办理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登记的，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的债权人应当自援救或者保管维护工作终了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登记申请书，并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提交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和有关债权证明。

**第五条** 办理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或者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一)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二)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必要的有关文件。

第六条 办理民用航空器占有权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占有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或者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一)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二)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者相应的所有权证明文件；民用航空器设定抵押的，还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买卖合同或者租赁合同；

(四)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必要的有关文件。

第七条 办理民用航空器抵押权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或者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一)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二)民用航空器所用权登记证书或者相应的所有权证明文件；

(三)民用航空器抵押合同；

(四)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必要的有关文件。

**第八条** 就两架以上民用航空器设定一项抵押权或者就同一民用航空器设定两项以上抵押权时，民用航空器的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就每一架民用航空器或者每一项抵押权分别办理抵押权登记。

**第九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权利登记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向民用航空器权利人颁发相应的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证书，并区别情况在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上载明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事项；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民用航空器权利人。

**第十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向民用航空器所有人颁发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书时，应当在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民用航空器国籍、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 (二)民用航空器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三)民用航空器为数人共有的，载明民用航空器共有人的共有情况；
- (四)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

(五)民用航空器制造人名称、制造日期和制造地点；

(六)民用航空器价值、机体材料和主要技术数据；

(七)民用航空器已设定抵押的，载明其抵押权的设定情况；

(八)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日期；

(九)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向民用航空器占有人颁发民用航空器占有权登记证书时，应当在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民用航空器的国籍、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二)民用航空器占有人、所有人或者出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三)民用航空器占有权的取得方式、取得日期和约定的占有条件；

(四)民用航空器占有权登记日期；

(五)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向民用航空器抵押权人颁发民用航空器抵押权登记证书时，应当在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抵押的民用航空器的国籍、国籍标志和登

记标志；

(二)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三)民用航空器抵押所担保的债权数额、利息率、受偿期限；

(四)民用航空器抵押权登记日期；

(五)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向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的债权人颁发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登记证书时，应当在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生债权的民用航空器的国籍、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二)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的债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三)发生债权的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承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四)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的债权人主张的债权数额和债权发生的时间、原因；

(五)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登记日期；

(六)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同一民用航空器设定两项以上抵押权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抵押权登记申请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应当持有关的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证书和变更证明文件，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民用航空器抵押合同变更时，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民用航空器权利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权利变更登记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在有关权利登记证书和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簿上注明变更事项；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民用航空器权利人。

第十七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民用航空器权利人应当持有关的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证书和证明文件，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 (一)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转移；
- (二)民用航空器灭失或者失踪；